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7 楼

电话：021-68407858 邮编：200120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并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2026 年 4 月 21 日，本次股东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按照上述《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并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表决方式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已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6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209,10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3.0854%，股东（含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209,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209,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209,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209,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404,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祥珍回避表决，回避股份 1,805,00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209,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209,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209,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209,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209,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公司文件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沙佳伟

经办律师: 
周可会

经办律师: 
叶昕

2026年4月22日